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8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雪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緩字第192號、113年度執保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雪梅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雪梅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6月11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聲請無意願配合保護管束之執行，請求撤銷本件緩刑宣告，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及同法第74條之3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爰依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(二)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再者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，是否確屬「情節重大」，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、宣告緩刑之目的，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6月1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表

01 明因經常往返大陸，無法按期報到之因素，無意願配合保護
02 管束之執行，經觀護人說明撤銷緩刑付保護管束及撤銷後之
03 前科紀錄相關法律規定(有關取得本國籍規定，由觀護人提
04 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
05 法，將自行詢問移民主管機關)，受刑人已知本案判刑有期
06 徒刑6月，自願撤銷緩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07 署緩刑付保護管束人聲請書在卷可稽。據此，足認受刑人顯
08 無意願遵守保護管束之相關規定，要難期待受刑人將遵守前
09 揭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之事項，可徵受刑人確實有違反保
10 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應有執行刑罰之
11 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核與
1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柯凱騰